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5年10月21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周四）下午15:30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少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2人，代表股份206,360,091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3,963,02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5人，代表股份22,397,06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8人，代表股份22,438,36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1,3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5人，代表股份22,397,06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设子公司融资的议案》；

同意 204,824,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7%；反对 1,301,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6%；弃权 2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02,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550%；反对 1,301,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95%；弃权2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